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设 1 个科级综合办事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6 个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二）人员情况。吴川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 30 名，其中人大常委会班子 7 名、市人大机关公务员 18 名、机关工勤 5 名。实有在职人员 28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39 人。财政全额供养人员 70 人。

（三）工作职能。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紧扣讲政治、促践行，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更好地用以统揽和指导人大各项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配合做好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活动，总结、研究、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实践经验、优势功效，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湛江市委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每年向市委报告年度工作要点，汇报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人大各项工作方向正确、扎实有力。

2. 紧扣高质量、抓规范，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刚性和实效

一是围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聚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工作、国有资产管理、重点项目建设、债券资金使用等方面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吴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规划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助推我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发展，实现经济质

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围绕增进民生福祉，聚焦促进社会建设、教科文卫和监察司法、城乡环资工作，听取信访维稳、老年人权益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加强商事审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推进“百千万工程”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城区“断头路”建设等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我市文旅产业发展、打击治理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开展未成年人检察、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等工作情况报告，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围绕推进社会公平公正，聚焦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等执法检查，有效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范围内得到正确贯彻实施。

3. 紧扣稳保障、善创新，全面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是深化“三化”工作，持续推进创建“五星级”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考评工作，促进全市镇（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建设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深化“站点”建设，不断拓展代表履职新途径，加大支持指导力度，促进湛江市人大常委会黄坡基层立法联系点进一步建好、管好、用好，年内建成鼎龙湾人大代表驿站，畅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深化“双联系”工作，密切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邀请代表参

加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继续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深入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四是深化“两个高质量”，进一步探索完善议案建议提出、办理工作机制，加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力度，确保议案建议提出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4. 紧扣夯基础、严作风，切实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动党建与人大业务工作同频共振、深度融合。二是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深入践行“四下基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努力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三是坚持数字赋能，持续推进人大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四是坚持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多渠道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讲好吴川人大故事、代表故事。五是坚持协同发力，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干部队伍建设，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工作，加强对镇（街道）人大工作联系指导，全面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预算数 122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92.4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527.62 万元。2023 年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2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233.53 万元，实际支出 123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0.70 万元，项目支出 519.31 万

元），本年结转结余为 12.75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8.97%。

我单位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各重点项目均已按时按质完成，没有出现超支现象，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各重点项目均已按时按质完成，没有出现超支现象，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吴川市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吴财评[2020]2 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我办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行政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担任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李阳寿

副组长：梁添玲

成员：谭小龙、林彩杏、陈伟杰

绩效评价办公室设在财务室，办公室主任由副主任梁添玲担任，牵头负责绩效管理与评价相关工作。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确保开展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我办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四）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明确分工。

(2) 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学习《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把握绩效自评标准和要求，对列入自评的项目进行梳理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组织实施。

(1) 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序进行。

(2) 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有关情况。

(3) 收集查阅与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4)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

(5)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6) 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7)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8) 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9) 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五）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办认真、准确地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形成了详实的绩效自评报告，并于2025年8月19日报送财政局绩效管理股。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六）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本年度我办安排的预算支出已全额完成，基本满足本部门正常办公需要，保障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生活，并完成了年初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和上级交予的工作。自评分数为99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本年绩效目标申报个数1个，金额1220.06万元，批复项目个数1个，金额1220.06万元。

（2）绩效总目标。我办本年的绩效总目标主要是：一满足本部门正常办公需要，保障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开展；二保障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生活；三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和上级交办的工作。

（3）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我办无跨年度或连续多年实施的工作或项目，因此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4)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是根据本部门职责、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部门预算的。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5)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预算编制符合吴川市财政 2024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2. 预算执行情况。

研究制订了《市人大办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吴川市人大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等，增强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资金执行合规性，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1) 支出管理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我办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实际收入数比率为 98.97%，其中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1230.01 万元，年度实际收入数 1233.5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9.23 万元，本年度结余结转数 12.75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8.97%的原因是我办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各重点项目均已按时按质完成，没有出现超支现象，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计算公式：整体支出完成率 98.97%= 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1230.01 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收入 1242.76 万元）×100%

年度实际收入 1242.76 万元=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33.53 万元+其他资金 9.23 万元

财务合规性。我办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公开。我办按照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的要求，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办的绩效自评报告和数据表。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办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如期公开 2024 年度预决算信息，其中预算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开内容为《2024 年广东省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4/ys/content/post_1893471.html

2024 年决算暂未批复，所以暂未公开。

绩效目标公开。我办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4/ys/content/post_1893471.html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单位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及时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内容真实、完整、详细。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2024 年决算财政未批复，因此决算未公开）、绩效目标及所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等。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4 年我办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 1 个，实际实现数 1 个，完成率 100%；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7.68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1.44%。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办 2024 年圆满完成了党委和上级人大下达或交办的各重要事项及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把稳把牢政治方向。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学习议事的首要议题，年内组织党组会议 15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18 次，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增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的能力。加强对人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 12 次，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坚持党管

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全年依法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7 人次，免职 26 人次，接受辞职 17 人次，组织 27 人次进行宪法宣誓。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参与“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乡村绿化、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平安夜访”、安全生产、防风防汛等重点工作，自觉强化担当，深入基层一线，推动解决问题，切实做到市委有部署、人大有落实。聚焦营商环境新情况新问题，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各镇街及 15 个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开展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助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落实市委工作安排部署，坚持干字当头、依法履职行权，不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 次、常委会会议 11 次、主任会议 11 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 37 个，作出决议决定 13 项，形成审议意见 11 份，开展专题调研 35 次，组织执法检查 5 次，

聚焦目标促发展，监督工作更加有力有为。

促进经济发展回升向好。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听取审议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听取审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等情况报告，审议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听取 2024 年债券资金使用、社保基金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等情况报告，对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推动全年既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坚持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协同发力，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听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情况报告，进一步推动农村集体产业多元化发展、集体经济壮大，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听取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百千万工程”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示范区、文旅产业发展等情况报告，助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产业发展质量提升。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听取审议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工作报告，督促做好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巩固我市生态环境优势。听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工作情况报告，推动相关部门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处理能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在我市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进水资源利用、保护、管理等工作，努力实现水生态良性发展。促进民生保障提质增效。关注教育质量提升，听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报告，推动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义务教育。听取老年人权益保障情况报告，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听取打通城区“断头路”建设推进情况报告，推动尽快打通“断头路”，切实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品质。听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全面加强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坚决遏制电诈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听

取我市 2024 年度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其中获得满意等次 4 件，获得基本满意等次 6 件。促进法治建设蹄疾步稳。听取信访维稳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信访问题源头管控，扎实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听取市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法检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等执法检查，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执法检查暨《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调研，受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对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年内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3 件。依法依规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年内接待来访群众 20 人次，收到来信 29 件。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为依法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监督，促进市政府工作部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024 年度工作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评议调研工作，召开评议大会，听取市人民政府 25 个工作部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

度测评，连续两年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工作评议实现年度全覆盖，进一步推动了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履职，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完成市委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实事，推动市委决策部署和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落地。

践行宗旨勇担当，代表作用更加突显突出。

建强用好履职平台。始终把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作为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来抓，着力在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上下功夫，扎实推进镇街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三化”建设。推荐吴阳镇、塘尾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为湛江市“五星级”中心联络站。全市已有5个镇（街）创建了“五星级”中心联络站。充分发挥黄坡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围绕上级人大立法议题密切联系群众，收集高质量立法意见建议，为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发出“吴川声音”。大力推进数字人大代表工作域建设，完善人大代表的基本信息和履职活动情况，对人大代表编号赋码，畅通“码上办”民意表达渠道，切实以数字赋能提升人大工作质效。增强代表活动实效。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林家如为全市人大代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分别举办市镇两级人大代表法律知识培训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水平。组织驻吴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发出“绿美吴川 代表行动”倡议书，动员代表通过“认种、认养、认捐”等渠道参与绿美生态建设。据统计，我市“人大代表林”建设总投资200多

万元，建成“人大代表林”16个。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巡河护河，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推动做好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促进“河长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组织驻吴湛江市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医院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引导代表们主动作为、为民办事、服务高质量发展。动员代表积极参与“千人护苗”工程，我市四级人大代表33人分别对接33名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结对子”帮教救助，捐赠帮扶资金和物资约40万元、校园巡逻警用摩托车近70辆，市人大办直接参与青少年教育基地法治宣传室建设，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组织代表为受“摩羯”台风灾害的徐闻县群众捐资捐物。认真办理议案建议。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市人大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底色。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件议案、55件建议（含议案转建议），全部交办并已答复代表。落实好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双督导工作机制，选定12件社会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建议，由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共同牵头督办，深入实际协调推进。听取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力度，不断提高办结率、满意率。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关于扩宽中隔海桥前入口（兴隆巷）的议案》《关于解决浅水镇圩自来水管道路更换问题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两件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推动解

决堵点问题。其中，中隔海桥前入口（兴隆巷）扩宽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动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 80%；浅水镇圩自来水管 道更换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运行。同时，持续加强对市十六届人大 七次会议《关于完善建设振樟公路的议案》、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 议《关于要求安装及开通海滨一路路灯的议案》等办理工作的跟 踪监督，协调解决议案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目前振樟 公路已建成通车，海滨一路路灯安装及开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 展。

紧扣定位抓落实，自身建设更加从严从实。

市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认 真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推进自身建设各项工作，不 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将党建工 作与人大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 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作警示教育专题辅导报告，教 育引导人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积极支持配合市 委巡察组对人大机关开展常规巡察工作，全力做好巡察期间协调 联络、提供材料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坚持和巡察组同向发力、同 频答题。全力支持市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邀

请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制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加强支出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持续深化作风能力建设。全面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激励干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常委会议题形成一批调研报告,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加强干部学习培训,组织人大机关干部到廉江市、赤坎区、阳江市等地考察学习,邀请市委党校讲师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百千万工程”等专题辅导,邀请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作《民法典》专题培训辅导,不断提升人大机关干部的理论素质和工作能力。组织人大干部参加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举办的湛江市人大系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竞赛,以总分第二名的成绩荣获二等奖。强化人大联系交流宣传。牢固树立人大工作“一盘棋”意识,主动接受上级人大的工作指导,全力配合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小组、省人大和湛江市人大来吴开展的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立法调研等工作,加强对镇街人大的联系指导,密切工作协同,不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围绕常委会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用心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之声,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一年来,“吴川人大”微信公众号发稿 270 余篇,人大宣传稿件采用量居湛江市前列,其中

在省、湛江市主流媒体平台发稿 32 篇,《建五星级联络站 服务群众零距离》被南方日报刊登。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办整体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严格支出,各项继续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要求。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财政资金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支出符合规范性,形成一批较高质量的信息,为上级领导和市委提供决策依据;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不断提升办文办会服务水平;确保推动工作思想同步和步调一致。

(三) 存在问题

1. 我办的“公用经费”控制率比较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的差异。

2. 由于部分单位人员对其需使用的资产没有准确的预计,导致在年初对资产购买的预算与实际购买有所出入。

(四) 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严格控制支出,尽量节约开支。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